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0號

再 抗告 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健雄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5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13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再抗告人具狀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仍於本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